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81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洪鹏

地 址 广东省电白县电城镇下海步上村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白朊食品；婴儿食品；兽医用药；蚊香；婴儿尿布；卫生巾